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基簡字第1120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被告 黃嘉榮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9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消費後未按期繳款，聲請本院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5235號支付命令，經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而依原告所提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故兩造就被告對原告所負信用卡債務而生之訴訟，已預先以書面合意約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兩造有受上開合意管轄約定拘束之義務，且本件信用卡交易帳款爭議並非專屬管轄之訴訟，依前開說明，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移送於臺灣臺北地

01 方法院。

0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04 基隆簡易庭法官 陳湘琳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09 書記官 洪儀君